

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 法学类本科招生专业分流方案

一、专业分流原则

依据《肇庆学院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遵循“大类招生、二次选拔、分类培养”的指导思想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以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发展为导向，参照学生的学分绩点进行法学类本科专业的分流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、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组成，全面指导并实施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。

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祁建平、侯玉基

副组长：余发勤

组 员：易明、林珣、高春海、周华、方拥香

秘 书：唐雪梅

（二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职责

- 1、负责起草本专业专业分流方案，并公示；
- 2、负责对新生进行以“专业分流”为主题的入学教育，使学生对学业、职业有合理的规划目标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；
- 3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，充分了解专业分流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

意愿，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良情绪；

4、负责组织专业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，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；

5、负责接收、处理学生申诉。

三、专业分流规模

（一）分流对象

按大类招生入学的一年级法学类本科生和 2021 年度转入法学类的本科生。

（二）专业规模

1、分流专业为法学、知识产权 2 个专业；

2、各专业按 2 个教学班规模接收学生，每个分流专业的招收学生数的不超过总人数的 1/2。超过专业人数限制的申请学生须接受学院调配。

四、专业分流办法

1、根据专业选择量化的原则，每名学生限选一个专业志愿；

2、如果两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人数均小于该专业的最大容量时，按学生志愿进行分流；

3、如果某专业的第一志愿人数超出该专业最大容量时，按照学分绩点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优先选择，但违纪、违规者和第一学期有考试不及格者自动失去优先资格。

4、新疆籍学生，根据招生计划，在法学与知识产权专业进行 1:1 比例分流，具体办法根据“四、专业分流办法”中的“1、2、3”条进行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，具体实施程序如下：

1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集体论证，确定该年级两个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规模；

2、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表，教学秘书和年级辅导员负责收、发学生志愿表；

3、学院确定学生专业预分方向名单并公布；

4、某专业的第一志愿人数超出该专业最大容量时，年级辅导员根据确定学生第一学期绩点，以学号形式公布学生绩点排名，并根据成绩排名进行调整。少部分符合专业方向申请条件的同学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进行人员微调整；

5、学院最终确定并公示最终分流方向学生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经公示无异议、学生确认签字后，报学校教务处备案；

6、专业分流工作中的异议和疑问由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解释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根据肇庆学院文件精神和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法学类专业分流工作分为两个环节，具体进度如下：

1、第一学期：各分流工作点(院部、系部、学生工作委员会)及时组织教师面向学生开展专业教育讲座等活动；

2、第二学期的第6周（2021年4月3日-2021年4月10日）：公布专业分流方案，并进行初次摸底；

2、第二学期的第7周（2021年4月11日-2021年4月17日）：

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，向学生开展专业分流教育活动；

3、第二学期的第8周（2021年4月18日-2021年4月24日）：
学生填报志愿，教学秘书确认各专业方向学生分流名单，年级公布。

4、第二学期的第9周（2021年4月25日-2021年4月30日）：
某专业的第一志愿人数超出该专业最大容量时，根据专业分流办法，
对少部分符合专业方向调整申请条件的同学进行人员微调；

5、第二学期的第10周（2021年5月2日-2021年5月8日）：
专业预分方向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；

6、第二学期的第11周（2021年5月9日-2021年5月15日）：
公示最终专业分流方向学生名单，上报教务处。

